

時間：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第 708 次行政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紀 錄 目 次 表

(一)紀 錄.....	1~8
(二)紀錄附件.....	9~34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與會代表詢答意見.....	35

國立政治大學第 70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蔡彥 陳樹衡 詹志禹 林啓屏 蔡炎龍 蔡育新 徐士勛 陳憶寧
曾守正 陳金錠 蔡明珺 廖文宏 別蓮蒂 蔡瑞煌 王信賢 蕭怡靖
姜翠芬 林千惠(陳惠秋代) 陳金粧(林淑慎代) 王清欉 林士淵(張弘諺代)
黃政仁 林馨怡 陳秀芬 陳成文 陳志銘 李玉珍 鄭麗榕 林宏明
陸 行 曾睿彬 郭建志 詹銘煥 蔡尚岳 楊婉瑩(林子欽代) 蘇彥斌
鄭力軒 蔡培元 陳國樑(曾柏維代) 廖興中 白仁德 陳鎮洲 官大偉
黃兆年 丘周剛 劉曉鵬 林超琦 吳文傑(林超琦代) 吳瑾瑜 黃士軒
葉啓洲 黃家齊 陳建維 林建秀 俞洪昭 黃佳慧 張欣綠 黃嘉威
蔡政憲(王正偉代) 莊弘鈺 羅明琇 招靜琪 許立欣(姜某某代) 張景安
黃瓊之 葉秉杰 曾蘭雅 陳慶智 藍文君 崔正芳 黎氏仁 孫秀蕙
王淑美 林芝璇 黃俊銘 鄭怡卉 陳儒修 盧業中 劉致賢 許菁芸
陳秉達 余民寧 陳榮政 郭昭佑 胡悅倫 陳幼慧 杜文苓(甯方璽代)
林翠絹(許惠婷代) 甯方璽 劉吉軒 郭桐惟 左瑞麟 蘇建榮(許永明代)
許永明 洪福聲 李維倫(呂潔如代) 呂潔如 莊馥維 劉彥瑋 陳昱靜
請假：蔡維奇 吳政達 李世暉 張家銘 蔡欣叡 洪叔民 崔國瑜 王 華
吳崇涵 施安鍾 林蒔慧
列席：徐易安 林書每 郭紫玫 曹惠莉 鄭至甫 陳世昌 施漢妤 林巧婷
黃蘭琇 蔡孟軒 顧庭伊 葛靜怡 李佑祥
主席：李蔡彥校長

紀錄：李佑祥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14 年 5 月 7 日第 707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 114 年 5 月 7 日第 707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身心健康暨輔導工作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二屆學生身心健康暨輔導工作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因學生代表已明列於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當然委員，而第四條復提及「...。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有關人員列席。」，為使法條用字更為明確，擬修正第四條為「...，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第二屆學生身心健康

暨輔導工作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各乙份。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4年6月27日以政學務字第1140021103號函發布施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第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本校新增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校對內不涉外招生之學位學程得成為畢業主修學系，為因應後續轉學位學程畢業生排名及成績獎勵，提案修訂本校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下稱本辦法)。
- 三、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各學系各年級學生學期名次列於該學系該班排名人數前百分之五(無條件進位)者，發給獎學金新臺幣四千元及獎狀乙紙。
因當學期成績排名以各年級各班為單位排名(未分班之學系，以該系該年級為排名單位)，如當學期該班或學系年級參與當學期排名人數不足十人，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學生學期名次將非列於該學系該班參與排名人數的前百分之五，如仍給獎有失公平，故修訂本辦法第二條規定。
- 四、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節錄各乙份。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旨揭辦法業於114年6月18日以政教字第1140019548號函發布並於教務處網頁公告周知。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因應勞基法第五十四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行政院修正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一點並自114年1月7日生效，爰配合修訂本條文。
- 二、本次修正重點，依行政院修正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一點第二項，增訂年滿六十五歲應命令退休者，本校得視業務推動需要，與其協商延後之。
- 三、本案經審議通過後，續報請臺北市勞動局核備後發布施行。
- 四、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相關法規節錄各乙份。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政人字第 1140020852 號函報臺北市勞動局在案。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工智慧跨域研究中心

案由：擬新訂本校「人文人工智慧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本校114年3月份第2次主管會議校長裁示辦理。
- 二、為能整合學校資源以全方位推動教學、研究及行政面向的人工智慧發展，擬設立「人文人工智慧推動委員會」，負責研議校園人工智慧推動政策，審議各項人工智慧推動事宜及定期檢視相關成效。
- 三、本辦法草案擬提請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四、檢附本辦法草案及114年3月份第2次主管會議紀錄節錄各乙份。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第一條修正為「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本校資源以全方位推動教學、研究及行政等各面向之人工智慧(以下簡稱 AI)發展，並促進人文社會領域與 AI 科技之跨域交流及合作，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置人文 AI 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執行情形：業於 114 年 6 月 23 日以政 AI 字第 1140020520 號函發布施行。

三、主席報告：

新學年開始，歡迎新任行政主管加入行政工作行列。目前距離百年校慶還有一年多左右，各類豐富的慶祝活動正在籌備中，其中一項重頭戲是百人登百岳活動，預計將於九月規劃暖身行程，歡迎有興趣的主管報名參加；同時也期待各學院系所能籌辦相關活動，未來希望能達成每個系所都成立系友會的目標。臨近開學，提醒各單位著手準備開學相關工作，以迎接新生的到來。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行政會議資訊平台 <https://secrtad.video.nccu.edu.tw/>)

五、第 707 次行政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43~44 頁)

六、專題報告：

資安暨個資宣導報告-電算中心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次擬修正二條條文，業已通過114年4月15日環安委員會議，因法制層級需提送行政會議，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三條:增加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修正本會委員之人數及組成方式，調整文字內容。

(二)第四條:配合第三條修正，增列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113學年度第2學期「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節錄各乙份。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11~12頁)

二、修正如下：

(一)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為「本會置委員二十六至二十七人：」。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三、五至六位遴選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人偉講堂管理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經濟系畢業吳人偉校友之家屬與凱雷集團共同捐贈「人偉講堂」，已於113年5月9日正式揭牌，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排課使用。

二、「人偉講堂」規劃各學期週二至週五上課期間由教務處管理供排課使用，其他開放時間則由電子計算機中心管理。

三、為管理校內各單位借用「人偉講堂」，擬訂定管理辦法(草案)，謹請審議。本辦法業經第704次行政會議法規委員會討論，已依會後建議文字修正本次提案內容。另依第707次行政會議專案報告之「國立政治大學場館營運改善方案」，「人偉講堂」屬全校性公共場域，收入全數繳由學校統籌運用。

四、檢附本辦法草案乙份。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四，第13~18頁)

二、本辦法有關禁止性文字進行調整部分，授權提案單位會後檢視修正：

- (一)第七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條文之「不得」修正為「請勿」。
- (二)第十條條文之「嚴守禁止飲食之規定」修正為「遵守以上規定」。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請審議案。

說明：

- 一、配合百年校慶募款專案，為強化本校攬才競爭性，擴大新聘教師補助對象及額度，併賦予相應之條件，得以延攬優秀教師，提高新聘教師的學術研究產出，進而提升學校研究動能。
 - 二、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 (一)擴大新進教師補助對象，修正名稱。
 - (二)強化本要點攬才之目的。(第一點)
 - (三)配合擴大新進教師補助對象增修相關文字。(第二、六點)
 - (四)明定新聘教師獲本要點增核學術津貼之支給條件及標準，並調整以點數計算，及增訂新聘助理教授可申請續發 2 年之條件。(第三點)
 - (五)新聘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有限期升等之限制，爰將新聘副教授納入本要點支領增核學術津貼期間限制規定之適用對象。(第四點)
 - (六)增訂新聘教師申請增核學術津貼條件有疑義時之處理機制。(第五點)
 - 三、本案如經審議通過，擬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四、過渡期間 112-2、113-1 及 113-2 學期新進教師，於到校 2 年期間內，擬自本要點生效日起適用新規定：
 - (一)114 年 8 月 1 日仍支領有案者，如增核津貼未達 1 點者予以補足、超過 1 點者維持原額度。
 - (二)112-2 至 113-2 學期新進教師，倘屬修法前規定未支領者，得依新規定申請核發增核津貼，惟補助仍以到校 2 年內為限。
 - (三)前開新聘助理教授於到校第三年時，如符合續發 2 年之條件者，得依新規定申請。
 - 五、依本要點第七點之規定，本案通過後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六、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乙份。
-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五~六，第19~23頁)
- 二、修正如下：
 - (一)第三點第一項修正為「本校新聘教師到校時符合下列條件，……，每月增核學術津貼，予以補助：」。
 - (二)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修正為「1.增核津貼每月以1點計。」
 - (三)第三條第三項修正為「新聘助理教授到校二年期間，……，或有學術論文二篇以上發表於優質期刊或同等之表現者，得申請續給二年。」
 - (三)新增第三點第五項「津貼點數金額另行公告之。」
 - (四)第五點第一項修正為「本校新聘教師增核學術津貼，申請條件由學校組成審查小組認定。」

第四案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擬自115學年度起調整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高階經營班學雜費，請審議案。

說明：

- 一、EMBA高階經營班自87學年度成立以來，學費收費標準經歷多次調整。自106學年起，調整為每學期繳交142,600元，畢業前須繳交6學期，共計855,600元。111學年度起因應學制與課程規劃調整，收費總額維持不變，惟改為分4學期繳納，每學期為213,900元。
 - 二、自106學年度起，高階經營班學雜費未再調整，惟近年國內消費物價指數逐年攀升，為維持課程品質、保障師資授課條件，並提供學生更優質之教學資源與學習環境，確保教學、人事及行政支出符合現行標準，擬自115學年度起調整學雜費總額為108萬元，學生每學期繳交270,000元，畢業前須繳交4學期，學分費則維持原標準不變，此收費調整適用於11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新生。
 - 三、本案業經EMBA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學程委員會議(114年3月4日)、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114年5月7日)及商學院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14年6月8日)。
 - 四、學雜費調整案已依「國立政治大學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於114年5月24日召開「EMBA 115學年度起高階經營班學雜費調整公聽會」。
 - 五、檢附相關紀錄節錄各乙份。
-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辦法」附表，請審議案。

說明：

一、為明確各計畫類別之定義及變更案收費時間點，擬酌修部分文字內容。調整項目如下：

(一) 計畫類別 1，原「本校碩博士論文(含大專生國科會計畫)」，擬調整為「本校學生之論文/計畫/報告」。

(二) 計畫類別 2，原「本校校內計畫、教職員生自行發起或未獲任何補助之研究計畫」，擬調整為「本校校內計畫、教職員自行發起或未獲任何經費之研究計畫」。

(三) 計畫類別 3，原「本校教職員生獲校外補助經費之研究計畫、代審外校或其他機構研究計畫(不受理外校學生)」，擬調整為「本校教職員生獲校外經費之研究計畫、代審外校或其他機構研究計畫」。並於備註欄位說明獲國科會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者，以此類別標準收費。

(四) 計畫類別 1 至 4 之修正變更案，原「自第 4 次起，按次收費」，擬調整為「每年自第 4 次起，按次收費」。並於備註欄位說明每年係指會計年度，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24 日本校人類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第六次諮議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辦法附表(草案)、現行條文及人類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第六次諮議會議紀錄節錄各乙份。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七~八，第 24~26 頁)

第六案

提案單位：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場地管理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曾於第 703 次行政會議進行提案，惟因付委案而擱置。該付委案業經於第 707 次行政會議，由「場館收費機制委員會」提出場館營運機制改善方案。而本案修正辦法之內容尚符合上揭改善方案，先予敘明。

二、本辦法修正草案經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第 26 次中心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次修正係配合蓄養樓及慎固樓整修後之空間和管理單位異動，爰

修正本辦法。

四、修正重點概述如下：

- (一) 調整開放申請使用之場地範圍。
- (二) 完善場地申請流程及使用規範。
- (三) 增列場館收入用途。
- (四) 配合場地範圍異動修正附表並調整收費標準。

五、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第26次中心執行委員會紀錄節錄各乙份。

決 議：

- 一、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九~十，第27~34頁)
- 二、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第十條之說明，刪除「刪除水電費項目，」文字。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及四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11
(二)	本校「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12
(三)	本校「人偉講堂管理辦法」(草案).....	13~15
(四)	本校「人偉講堂管理辦法」.....	16~18
(五)	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修正對照表.....	19~21
(六)	本校「新聘教師增核學術津貼要點」.....	22~23
(七)	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表(草案)...	24
(八)	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辦法」.....	25~26
(九)	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場地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7~31
(十)	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場地管理辦法」.....	32~34

**本校「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及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u>二十六至二十七</u>人：</p> <p>一、<u>十二位</u>當然委員：校長、<u>業務主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神經科學研究所所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事務組組長、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學生會代表及研究生學會代表。</u></p> <p>二、<u>九位</u>推派委員：由本校工會推派擔任。</p> <p>三、<u>五至六位</u>遴選委員：由各院推薦教師代表或校外專家學者由校長遴聘之。</p> <p>本會委員學生代表任期一年，推派、遴選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u>二十五至二十七</u>人：</p> <p>一、<u>十一位</u>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神經科學研究所所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事務組組長、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學生會代表及研究生學會代表。</p> <p>二、<u>九位</u>推派委員：由本校工會推派擔任。</p> <p>三、<u>五至七位</u>遴選委員：由各院推薦教師代表或校外專家學者由校長遴聘之。</p> <p>本會委員學生代表任期一年，推派、遴選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增加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修正本會委員之人數及組成方式，調整文字內容。</p>
<p>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u>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業務主管副校長兼任</u>，召集委員一人，由總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兼任。</p>	<p>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召集委員一人，由總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兼任。</p>	<p>配合第三條修正，增列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p>

國立政治大學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6 年 12 月 10 日第 551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第 60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第 61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第 62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第 63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3 條條文
 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第 69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第 70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3、5 條條文
 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以政總字第 1130014517 號函發布施行
 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第 70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4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校園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特依環境教育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設置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整合推動校區生態及環境永續、節能減碳、污染及病媒蚊防治工作。
 二、督導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及衛生管理與實驗室之污染防治。
 三、校園環境及措施之影響評估及建議。
 四、協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促進職業健康。
 五、督導及協助能資源管理業務。
 六、推動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業務。
 七、其他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六至二十七人：
 一、十二位當然委員：校長、業務主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神經科學研究所所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事務組組長、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學生會代表及研究生學會代表。
 二、九位推派委員：由本校工會推派擔任。
 三、五至六位遴選委員：由各院推薦教師代表或校外專家學者由校長遴聘之。
 本會委員學生代表任期一年，推派、遴選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業務主管副校長兼任，召集委員一人，由總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兼任。
- 第五條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人偉講堂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適當使用人偉講堂，特訂定本辦法。	立法緣由。
第二條 人偉講堂之借用應配合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電算中心）開放時間，各學期上課期間之週二至週五（以下簡稱排課時段）由教務處排課使用，各學期上課期間之週一及寒、暑假（以下簡稱非排課時段）僅供本校各單位申請借用，用途以校內學術、行政相關會議及演講活動為限，非上班時間不開放使用。	講堂申請借用時段說明及用途範圍。
第三條 人偉講堂不含講堂外之電算中心空間，使用人數以講堂容納人數為限。	說明講堂範圍及容納人數。
第四條 人偉講堂之相關管理單位如下： 一、講堂內設備管理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二、排課時段場地管理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三、非排課時段場地管理單位：電算中心行政諮詢組。	敘明講堂管理單位。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借用人偉講堂規定如下： 一、排課時段依本校教務處教室借用規則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借用，並以下列規定收費： （一）教學目的使用（需有科號）：係指本校課程（不含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等經費自給自足課程）上課、補課、考試及實習課等相關教學活動，且應有教師在場者，每學期借用以五次為限免收場地維護費；超次借用應專案簽准，依人偉講堂借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繳交場地維護費，如未於核准後一週內繳費視為取消該次借用。 （二）非教學目的使用：應於核准後一週內依人偉講堂借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繳交場地維護費；逾期未繳費者，視為取消該次借用。 二、非排課時段應於借用日三個月前至二週前以場地申請登記系統申請借用，並於核准後一週內依人偉講堂借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繳交場地維護費；逾期未繳費者，視為取消該次借用。	排課及非排課時段借用相關規範。
第六條 借用單位應自備設備操作人員，如無法自行操作，需設備管理單位協助，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	設備操作相關事宜。
第七條 借用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	使用講堂注意事

<p>一、<u>請勿</u>於講堂內飲食。</p> <p>二、<u>請勿</u>逕自轉借他人使用。</p> <p>三、<u>請勿</u>進行商業行為。</p> <p>四、<u>請勿</u>進行與申請用途無關之活動。</p> <p>五、不得進行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本校規定之活動；涉及違法行為（如播放不具公開播映權影片等）者，自負法律責任。</p> <p>六、<u>請勿</u>擅自搬動各項設備（含椅子）、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配置、使用超載之電器設備。</p> <p>七、不得未經過管理單位同意，任意於場內外牆面張貼文宣海報。</p> <p>如有違反之情形，管理單位得立即停止借用，同時一年內不再受理該單位之借用申請。</p>	<p>項。</p>
<p>第八條 管理單位對借用單位自行攜帶之設備、器材及物品等，不負保管責任。</p>	<p>借用單位自負保管之責。</p>
<p>第九條 非屬講堂之物品或因活動產生之廢棄物，應於借用當日撤離電算中心。</p>	<p>非屬場地物品及廢棄物之處理。</p>
<p>第十條 借用單位應<u>遵守</u>以上規定，並於使用完畢後清理場地及復原。如有造成場地污損及有毀損公物之情事，應負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之費用與責任。</p>	<p>場地借用復原事項。</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建置及修正程序。</p>

附表

人偉講堂借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維護費		逾時費用/時
半日	全日	
3000 元	6000 元	1000 元

說明：

一、收費時段

(一) 半日：以 08:00-12:00 或 13:00-17:00 為一時段。

(二) 全日：08:00-17:00。

(三) 借用時間應包含佈置、彩排及復原。

(四) 如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費。

(五) 凡逾時歸還場地者，依該時段計費方式，以每小時加收逾時費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二、收費說明

(一) 經申請核准後，應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

(二) 收費標準以新臺幣計。

(三) 借用單位應自備設備操作人員，如無法自行操作，需設備管理單位協助，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

三、退費說明

(一) 活動日 30 天前（不含活動日）取消，全額退費。

(二) 活動日前 8-30 天內取消，半額退費。

(三) 活動日前 7 天內取消，不予退費。

(四) 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地震等天災）取消活動，全額退費。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政治大學人偉講堂管理辦法

民國114年8月6日第708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適當使用人偉講堂，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人偉講堂之借用應配合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電算中心）開放時間，各學期上課期間之週二至週五（以下簡稱排課時段）由教務處排課使用，各學期上課期間之週一及寒、暑假（以下簡稱非排課時段）僅供本校各單位申請借用，用途以校內學術、行政相關會議及演講活動為限，非上班時間不開放使用。
- 第三條 人偉講堂不含講堂外之電算中心空間，使用人數以講堂容納人數為限
- 第四條 人偉講堂之相關管理單位如下：
 一、講堂內設備管理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二、排課時段場地管理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三、非排課時段場地管理單位：電算中心行政諮詢組。
-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借用人偉講堂規定如下：
 一、排課時段依本校教務處教室借用規則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借用，並以下列規定收費：
 （一）教學目的使用（需有科號）：係指本校課程（不含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等經費自給自足課程）上課、補課、考試及實習課等相關教學活動，且應有教師在場者，每學期借用以五次為限免收場地維護費；超次借用應專案簽准，依人偉講堂借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繳交場地維護費，如未於核准後一週內繳費視為取消該次借用。
 （二）非教學目的使用：應於核准後一週內依人偉講堂借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繳交場地維護費；逾期未繳費者，視為取消該次借用。
 二、非排課時段應於借用日三個月前至二週前以場地申請登記系統申請借用，並於核准後一週內依人偉講堂借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繳交場地維護費；逾期未繳費者，視為取消該次借用。
- 第六條 借用單位應自備設備操作人員，如無法自行操作，需設備管理單位協助，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
- 第七條 借用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請勿於講堂內飲食。
 二、請勿逕自轉借他人使用。
 三、請勿進行商業行為。
 四、請勿進行與申請用途無關之活動。
 五、不得進行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本校規定之活動；涉及違法行為（如播放不具公開播映權影片等）者，自負法律責任。
 六、請勿擅自搬動各項設備（含椅子）、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配置、使

用超載之電器設備。

七、不得未經過管理單位同意，任意於場內外牆面張貼文宣海報。如有違反之情形，管理單位得立即停止借用，同時一年內不再受理該單位之借用申請。

第八條 管理單位對借用單位自行攜帶之設備、器材及物品等，不負保管責任。

第九條 非屬講堂之物品或因活動產生之廢棄物，應於借用當日撤離電算中心。

第十條 借用單位應遵守以上規定，並於使用完畢後清理場地及復原。如有造成場地污損及有毀損公物之情事，應負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之費用與責任。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人偉講堂借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維護費		逾時費用/時
半日	全日	
3000 元	6000 元	1000 元

說明：

一、收費時段

(六) 半日：以 08:00-12:00 或 13:00-17:00 為一時段。

(七) 全日：08:00-17:00。

(八) 借用時間應包含佈置、彩排及復原。

(九) 如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費。

(十) 凡逾時歸還場地者，依該時段計費方式，以每小時加收逾時費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二、收費說明

(四) 經申請核准後，應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

(五) 收費標準以新臺幣計。

(六) 借用單位應自備設備操作人員，如無法自行操作，需設備管理單位協助，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

三、退費說明

(五) 活動日 30 天前（不含活動日）取消，全額退費。

(六) 活動日前 8-30 天內取消，半額退費。

(七) 活動日前 7 天內取消，不予退費。

(八) 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地震等天災）取消活動，全額退費。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新聘教師增核學術津貼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	配合本校政策，為提升本校攬才競爭性，擴大新進教師補助對象，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傑出優秀教師，使薪資具市場競爭力，以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補助新進助理教授，以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並安定其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為提升本校攬才競爭性，及強化本校攬才制度力道，明定本要點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之新聘教師，係指本校新聘之專任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	二、本要點所稱之新聘助理教授，係指本要點經核定實施後，本校新聘之專任助理教授。	配合本要點擴大新進教師補助對象增訂副教授及教授職級，及修正相關文字。
三、本校新聘教師到校時符合下列條件，得由學校於法定待遇以外，每月增核學術津貼，予以補助： (一)新聘助理教授 1. 增核津貼每月以1點計。 2. 到任時已有尚在執行中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計畫並獲得計畫主持費，每月得另增核0.8點。 3. 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如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國科會吳大猷先生	三、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得於法定待遇以外，由學校以增核學術津貼方式，予以補助。 增核標準以專任副教授起薪三百九十元薪資總額為準，新聘助理教授薪資總額未達該項標準者，補足其差額。 前項增核學術津貼數額於到校日起二年內，以當時核定增核標準核給，並按月支給；到校二年內，有中斷或停支情形，補助仍以到校二年內為限。 依本要點核給增核學術津貼者，因相	一、明定新聘教師獲本要點增核學術津貼之支給條件及標準，修正本點第一項文字並增訂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各目，另調整以點數計算，將視學校經費預算調動。 二、本點第二項刪除，爰原第三項規定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第一項修正相關文字。 三、明訂新聘助理教授申請續領

紀念獎或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等），每月得另增核1.2點。

(二)新聘副教授、教授：

1. 國內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編制內教研人員，到任時已有尚在執行中之國科會研究計畫並獲得計畫主持費；或聘任前任職於國外知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每月得增核1.5點。

2. 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如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等)，每月得另增核1.5點。

前項增核學術津貼數額於到校日起二年內，以當時核定數額核給，並按月支給；到校二年內，有中斷或停支情形，補助仍以到校二年內為限。

新聘助理教授到校二年期間，於本校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並獲得計畫主持費，或有學術論文二篇以上發表於優質期刊或同等之表現者，得申請續給二年。

依本要點核給增核學術津貼者，因相同事由，獲不同獎補助時，

同事由，獲不同獎補助時，以不得重領、兼領為原則，但另獲單位以自籌經費依奉准自訂之教研人員獎助規定獎勵者，經奉准得支領差額或全額。

二年之條件，增訂本點第三項。

四、明訂津貼點數金額如有變更需另行公告，增訂本點第四項。

<p>以不得重領、兼領為原則，但另獲單位以自籌經費依奉准自訂之教研人員獎助規定獎勵者，經奉准得支領差額或全額。</p> <p><u>津貼點數金額另行公告之。</u></p>		
<p>四、<u>新聘助理教授及副教授支領增核學術津貼</u>期間，除情況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含校內回流教育與推廣教育相關課程)。</p>	<p>四、新聘助理教授支領增核學術津貼期間，除情況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含校內回流教育與推廣教育相關課程)。</p>	<p>查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自該辦法施行後，本校初聘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皆除經專案核准外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爰配合該辦法，本要點增列副教授。</p>
<p>五、<u>本校新聘教師增核學術津貼，申請條件由學校組成審查小組認定。</u></p> <p>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增減之。</p>	<p>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增減之。</p>	<p>明訂新聘教師申請增核學術津貼條件有疑義時之處理機制，增訂本點第一項，並配合將原第一項規定移列為第二項。</p>
<p>六、<u>本校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u>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六、本校新聘專任助理研究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原規定核發對象即包含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又配合擴大新進教研人員補助對象，修正本要點相關文字。</p>
<p>(未修正)</p>	<p>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國立政治大學新聘教師增核學術津貼要點

民國96年12月5日第61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屆第5次會議通過
 民國97年3月5日第61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條文
 教育部97年3月24日台高(三)字第0970039415號函備查
 民國98年5月6日第620次行政會議通過增訂第6條及修正第7條條文
 民國100年8月3日第63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7條條文
 民國109年6月12日本校第10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民國109年8月5日第68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109年10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屆第7次會議通過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12月2日第68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
 民國109年12月2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屆第8次會議通過修正通過
 本校110年1月27日政人字第1100002833號函發布施行
 民國114年8月6日第708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傑出優秀教師，使薪資具市場競爭力，以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新聘教師，係指本校新聘之專任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

三、本校新聘教師到校時符合下列條件，得由學校於法定待遇以外，每月增核學術津貼，予以補助：

(一)新聘助理教授

1. 增核津貼每月以1點計。

2. 到任時已有尚在執行中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計畫並獲得計畫主持費，每月得另增核0.8點。

3. 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如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等)，每月得另增核1.2點。

(二)新聘副教授、教授：

1. 國內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編制內教研人員，到任時已有尚在執行中之國科會研究計畫並獲得計畫主持費；或聘任前任職於國外知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每月得增核1.5點。

2. 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如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等)，每月得另增核1.5點。

前項增核學術津貼數額於到校日起二年內，以當時核定數額核給，並按月支給；到校二年內，有中斷或停支情形，補助仍以到校二年內為限。

新聘助理教授到校二年期間，於本校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並獲得計畫主持費，或有學術論文二篇以上發表於優質期刊或同等之表現者，得申請續給二年。

依本要點核給增核學術津貼者，因相同事由，獲不同獎補助時，以不得重

領、兼領為原則，但另獲單位以自籌經費依奉准自訂之教研人員獎助規定獎勵者，經奉准得支領差額或全額。

津貼點數金額另行公告之。

- 四、新聘助理教授及副教授支領增核學術津貼期間，除情況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含校內回流教育與推廣教育相關課程)。
- 五、本校新聘教師增核學術津貼，申請條件由學校組成審查小組認定。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增減之。
- 六、本校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表（草案）

（單位：元）

計畫類別 \ 審查類型		一般審查	簡易審查	免除審查
1.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之論文/計畫/報告		3,500	2,500	1,500
2. 國立政治大學校內計畫、教職員自行發起或未獲任何經費之研究計畫		5,000	3,500	2,000
3. 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生獲校外經費之研究計畫、代審外校或其他機構研究計畫 ^{註1}		19,500	14,500	2,500
4. 代審廠商、營利機構或民調公司研究計畫		30,000	20,000	5,000
5.	類別 1、2、3 修正變更	1,000（每年自第 4 次起，按次收費） ^{註2}		
	類別 4 修正變更	2,000（每年自第 4 次起，按次收費） ^{註2}		
6. 申請案件送件後未審查前撤案		1,000		
7. 行政變更、期中審查、不良反應通報、結案審查、不服審查結果之申覆		無須繳納		
註 1：獲國科會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者，以計畫類別 3 標準收費。				
註 2：每年係指會計年度，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辦法

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第 6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第 70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及附表
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以政研字第 1130028825 號函發布
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第 70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附表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本校研究倫理行政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為辦理研究倫理審查服務，確保本校保護研究參與者之組織永續經營，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審查服務分為一般審查、簡易審查及免除審查三類，各類審查依本委員會審查標準作業程序書辦理。
- 第三條 案件審查依本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
- 第四條 繳費方式如下：
一、申請案件先送本辦公室審查，判別案件審查類別後，通知送審人繳交費用。審查費用應於通知後三日內繳交，如送審人逾繳費期限尚未繳費，其申請案件不予審查。
二、校內教職員之審查案，先以獲校外補助標準收費，如最後確認未有補助者，得經專案簽准以未獲補助收費標準退還差額。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服務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

計畫類別 \ 審查類型	一般審查	簡易審查	免除審查
1.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之論文/計畫/報告	3,500	2,500	1,500
2. 國立政治大學校內計畫、教職員自行發起或未獲任何經費之研究計畫	5,000	3,500	2,000
3. 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生獲校外經費之研究計畫、代審外校或其他機構研究計畫 ^{註1}	19,500	14,500	2,500
4. 代審廠商、營利機構或民調公司研究計畫	30,000	20,000	5,000
5.	類別 1、2、3 修正變更	1,000 (每年自第 4 次起，按次收費) ^{註2}	
	類別 4 修正變更	2,000 (每年自第 4 次起，按次收費) ^{註2}	
6. 申請案件送件後未審查前撤案	1,000		
7. 行政變更、期中審查、不良反應通報、結案審查、不服審查結果之申覆	無須繳納		
註 1：獲國科會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者，以計畫類別 3 標準收費。			
註 2：每年係指會計年度，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場地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適當規範本中心場地之使用,以增進其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辦法。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中心場地範圍如下:</p> <p>一、圖書會議大樓國際會議廳及地下室。</p> <p>二、圖書會議大樓簡報室。</p> <p>三、蓄養樓會議室。</p> <p>四、蓄養樓研究室。</p> <p>五、蓄養樓專案辦公室。</p> <p>六、圖書會議大樓學人宿舍。</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中心場地範圍如下:</p> <p>一、圖書會議大樓國際會議廳及地下室。</p> <p>二、圖書會議大樓簡報室。</p> <p>三、蓄養樓簡報室及研究室。</p> <p>四、慎固樓研究室。</p> <p>五、圖書會議大樓學人宿舍。</p> <p>六、產學研發合作辦公室。</p>	配合蓄養樓及慎固樓整修後之空間和管理單位異動,爰修正本中心管理之場地範圍。
<p>第三條 本中心場地提供使用對象如下:</p> <p>一、校內單位:提供本中心、本校各校級研究中心、跨領域研究中心及學程、創新教學、研發計畫與產學合作團隊、創新創業團隊及其他校內單位申請進駐及相關活動使用。</p> <p>二、校外單位:提供集會場所予立案的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法人、公司及社會團體等校外單位辦理學術、教育訓練、文化交誼等申請進駐及相關活動使用。</p>	<p>第三條 本中心場地提供使用對象如下:</p> <p>一、校內單位:提供本校各校級研究中心、跨領域研究中心及學程、創新教學、研發計畫與產學合作團隊、創新創業團隊及其他校內單位申請進駐及相關活動使用。</p> <p>二、校外單位:提供集會場所予立案的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法人、公司及社會團體等校外單位辦理學術、教育訓練、文化交誼等申請進駐及相關活動使用。</p> <p>三、<u>境外訪問學者。</u></p>	增列本中心得申請使用本中心管理之場地。另考量管理及身分查核問題,不再接受個別境外個人名義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應由本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單位代為申請,爰刪除三、境外訪問學者。
<p>第四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應事前辦理場地使用申請</p>	<p>第四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者,除本中心各單位行政、評審</p>	各單位申請使用本中心

<p>手續。<u>另得簽訂場地提供使用契約書，規範場地使用行為之相關權利義務。</u></p>	<p><u>等例行會議及上班時間於簡報室辦理，無活動業務經費，且時間不超過二個半小時之演講、座談、研討會外，應事前辦理場地使用申請手續。</u></p>	<p>場地如有必要得簽訂場地提供使用契約書。有關本中心各單位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之規範調整至本辦法第七條。</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申請本中心場地使用者，應依本中心場地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事先繳交場地費用。如有特殊理由，經本中心同意者，得於事後一週內繳清費用。 前項繳費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得專案辦理。</p>	
<p>第六條 本中心場地使用時間計算如下： 一、半天以四小時計算，全日為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使用時間每逾一小時，應另繳該場地全日費用之百分之二十。 二、半個月以<u>二週</u>計算，全月以使用月份實際天數計算。 <u>如有提前進行場佈之需求，列入場地使用時間計算。</u></p>	<p>第六條 本中心場地使用時間計算如下： 一、半天以四小時計算，全日為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使用時間每逾一小時，應另繳該場地全日費用之百分之二十。 二、半個月以兩週計算，全月以使用月份實際天數計算。</p>	<p>增訂第二項於活動前提前進行場佈，列入場地使用時間計算。</p>
<p>第七條 本中心場地收費如經中心主任核可，校內使用單位得<u>五折優惠</u>，校外使用單位得<u>八折優惠</u>。</p>	<p>第七條 本中心場地收費優惠如下： <u>一、本校各單位：經中心主任核可得五折優惠。</u> <u>二、校友：九折優惠。</u></p>	<p>明訂本中心場地收費優惠條款。</p>
<p>第八條 本中心場地使用以本中心活動優先，同一時間有數單位申請使用時，使</p>	<p>第八條 <u>本校對本中心場地有優先使用權</u>，如有使用需要得於二個月前通知使用者，</p>	<p>明列本中心場地因期程需求衝突協</p>

<p>用優先順序如下：</p> <p><u>一、本中心主辦之活動。</u></p> <p><u>二、全校性大型活動。</u></p> <p><u>三、校內各單位主辦之活動。</u></p> <p><u>四、校外各單位主辦之活動。</u></p> <p><u>本中心如有特殊使用需求時，得於二個月前訂適當期間通知使用單位收回場地。</u></p>	<p><u>於通知後三個月內收回。</u></p>	<p>調之準據。</p>
<p>第九條 各單位使用本中心場地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u>使用單位</u>如使用期滿後需續行使用，應於使用期滿前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使用。</p> <p>二、<u>使用單位</u>應自行負責場地佈置及維護環境整潔，並於使用完畢後回復原狀。</p> <p>三、本中心全面禁止吸菸，並禁止於門窗牆壁張貼文宣海報。</p> <p>四、使用單位如需使用視聽器材應洽場地管理人員，不得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p> <p>五、本中心場地設有門禁管理，自晚上十一時至次日上午七時禁止人員進出。</p> <p>六、<u>使用單位於場地使用完畢後應與場地管理人員進行移交盤點。</u>如有毀（污）損場地設施，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七、<u>使用單位於本中心場地辦理活動，不得有</u></p>	<p>第九條 各單位使用本中心場地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各單位如使用期滿後需續行使用，應於使用期滿前提出申請使用。</p> <p>二、各單位應自行負責場地佈置及維護環境整潔，並於使用完畢後回復原狀。</p> <p>三、本中心全面禁止吸菸，並禁止於門窗牆壁張貼文宣海報。</p> <p>四、使用單位如需使用視聽器材應洽場地管理人員，不得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p> <p>五、本中心場地設有門禁管理，自晚上十一時至次日上午七時禁止人員進出。</p> <p>六、<u>使用單位違反使用規定時應立即停止使用</u>，如有毀（污）損場地設施，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文字酌修，另新增場地使用禁止事項以及違反場地使用規定之懲罰。</p>

<p><u>損害本校或本中心聲譽之情事。</u></p> <p><u>各單位使用本中心場地如有違反上述使用規定，本中心得立即停止其使用，並暫停其場地使用申請權限。</u></p>		
<p>第十條 本中心場地費用納入校務基金管理，其中百分之五十分配至本中心做為<u>場地維護管理及修繕、設備採購與支應水電費之用。</u></p>	<p>第十條 本中心場地費用納入校務基金管理，其中百分之五十分配至本中心做為<u>場地維護管理及修繕之用。水電費用則納入本中心當年度單位業務費以支應行政與推展學術之費用。</u></p>	<p>統整為單項場地使用費用並增列場管收入用途。</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u>執行委員會</u>審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主<u>管會議</u>審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文字酌修。</p>

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場地管理辦法」場地收費對照表

場地名稱	場地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說明	
	半日	全日		
會議空間 (至遲於租借期滿當日完成點交驗收)				
圖書會議大樓 國際會議廳	5,000	10,000	提供智慧講桌、投影機 約 100 坪可容納約 130 人	
圖書會議大樓 地下室	按次計費 4,000 元		可做為活動用餐場地 約 50 坪可容納約 72 人	
圖書會議大樓 簡報室	3,000	6,000	提供投影機、86 吋螢幕 約 40 坪可容納約 40 人	
蓄養樓 第一會議室	2,000	4,000	提供投影機、86 吋螢幕 約 20 坪可容納約 24 人	
蓄養樓 第二會議室	2,000	4,000	提供投影機、86 吋螢幕 約 15 坪可容納約 24 人	
蓄養樓 第三會議室 第四會議室	1,000	2,000	提供 86 吋螢幕 約 10 坪可容納約 12 人	
研究空間 (至遲於租借期滿當日完成點交驗收)				
蓄養樓 專案辦公室	2 至 3 人	每月 9,000	2 至 3 人專案辦公室約 6 坪 4 人專案辦公室約 10 坪	
	4 人	每月 15,000		
蓄養樓 研究室	房型	半月	研究室約 6 坪，區分為單人使用或雙人共用。	
	單人	3,600		全月 7,200
	雙人	1,800		3,600
學人宿舍 (至遲於租借期滿當日完成點交驗收)				
圖書會議大樓 學人宿舍	房型	每日		
	單人	1,200		全月 20,000
	雙人	1,500		25,000
備註：				
1. 本中心會議空間除圖書會議大樓地下室外，嚴禁飲食。				
2. 使用本中心場地不提供停車優惠，由使用單位自行負擔。				
3. 經中心主任核可，校內使用單位得五折優惠，校外使用單位得八折優惠。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場地管理辦法

民國106年5月3日第670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8月6日第708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全文及附表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適當規範本中心場地之使用,以增進其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中心場地範圍如下:
 一、圖書會議大樓國際會議廳及地下室。
 二、圖書會議大樓簡報室。
 三、蓄養樓會議室。
 四、蓄養樓研究室。
 五、蓄養樓專案辦公室。
 六、圖書會議大樓學人宿舍。
- 第三條 本中心場地提供使用對象如下:
 一、校內單位:提供本中心、本校各校級研究中心、跨領域研究中心及學程、創新教學、研發計畫與產學合作團隊、創新創業團隊及其他校內單位申請進駐及相關活動使用。
 二、校外單位:提供集會場所予立案的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法人、公司及社會團體等校外單位辦理學術、教育訓練、文化交誼等申請進駐及相關活動使用。
- 第四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應事前辦理場地使用申請手續。另得簽訂場地提供使用契約書,規範場地使用行為之相關權利義務。
- 第五條 申請本中心場地使用者,應依本中心場地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事先繳交場地費用。如有特殊理由,經本中心同意者,得於事後一週內繳清費用。
 前項繳費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得專案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場地使用時間計算如下:
 一、半天以四小時計算,全日為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使用時間每逾一小時,應另繳該場地全日費用之百分之二十。
 二、半個月以二週計算,全月以使用月份實際天數計算。
 如有提前進行場佈之需求,列入場地使用時間計算。
- 第七條 本中心場地收費如經中心主任核可,校內使用單位得五折優惠,校外使用單位得八折優惠。
- 第八條 本中心場地使用以本中心活動優先,同一時間有數單位申請使用時,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一、本中心主辦之活動。
 二、全校性大型活動。
 三、校內各單位主辦之活動。
 四、校外各單位主辦之活動。
本中心如有特殊使用需求時,得於二個月前訂適當期間通知使用單位

收回場地。

第九條 各單位使用本中心場地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使用單位如使用期滿後需續行使用，應於使用期滿前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使用。
- 二、使用單位應自行負責場地佈置及維護環境整潔，並於使用完畢後回復原狀。
- 三、本中心全面禁止吸菸，並禁止於門窗牆壁張貼文宣海報。
- 四、使用單位如需使用視聽器材應洽場地管理人員，不得擅接或改變電源線路。
- 五、本中心場地設有門禁管理，自晚上十一時至次日上午七時禁止人員進出。
- 六、使用單位於場地使用完畢後應與場地管理人員進行移交盤點。如有毀（污）損場地設施，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使用單位於本中心場地辦理活動，不得有損害本校或本中心聲譽之情事。

各單位使用本中心場地如有違反上述使用規定，本中心得立即停止其使用，並暫停其場地使用申請權限。

第十條 本中心場地費用納入校務基金管理，其中百分之五十分配至本中心做為場地維護管理及修繕、設備採購與支應水電費之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場地管理辦法」場地收費對照表

場地名稱	場地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說明	
	半日	全日		
會議空間 (至遲於租借期滿當日完成點交驗收)				
圖書會議大樓 國際會議廳	5,000	10,000	提供智慧講桌、投影機 約 100 坪可容納約 130 人	
圖書會議大樓 地下室	按次計費 4,000 元		可做為活動用餐場地 約 50 坪可容納約 72 人	
圖書會議大樓 簡報室	3,000	6,000	提供投影機、86 吋螢幕 約 40 坪可容納約 40 人	
蓄養樓 第一會議室	2,000	4,000	提供投影機、86 吋螢幕 約 20 坪可容納約 24 人	
蓄養樓 第二會議室	2,000	4,000	提供投影機、86 吋螢幕 約 15 坪可容納約 24 人	
蓄養樓 第三會議室 第四會議室	1,000	2,000	提供 86 吋螢幕 約 10 坪可容納約 12 人	
研究空間 (至遲於租借期滿當日完成點交驗收)				
蓄養樓 專案辦公室	2 至 3 人	每月 9,000	2 至 3 人專案辦公室約 6 坪 4 人專案辦公室約 10 坪	
	4 人	每月 15,000		
蓄養樓 研究室	房型	半月	研究室約 6 坪，區分為單人使用或雙人共用。	
	單人	3,600		全月 7,200
	雙人	1,800		3,600
學人宿舍 (至遲於租借期滿當日完成點交驗收)				
圖書會議大樓 學人宿舍	房型	每日	全月	
	單人	1,200	20,000	
	雙人	1,500	25,000	
備註：				
1. 本中心會議空間除圖書會議大樓地下室外，嚴禁飲食。				
2. 使用本中心場地不提供停車優惠，由使用單位自行負擔。				
3. 經中心主任核可，校內使用單位得五折優惠，校外使用單位得八折優惠。				

《專題報告暨各單位工作報告與會代表詢答意見》

◎莊馥維代表：

據了解集英樓目前正在進行無障礙電梯的增設工程，由於資訊大樓並沒有電梯，想了解未來是否有在資訊大樓增設無障礙電梯的計畫。

【總務長回應】

學校增設無障礙電梯之計畫主要是依循序列的整體性規劃，過往曾就資訊大樓進行評估，惟當時涉及管理單位不同情形，故商議結果並非順利。

【總務處回應】

目前已提出可行性評估申請，由於目前尚有季陶樓與集英樓電梯工程尚在進行，預計將於 115 年申請教育部補助。

【校長回應】

學校將陸續補齊無障礙空間設置，尤其是電梯部分，未來每年都將積極爭取教育部補助，惟教育部每年大多僅補助一案，因此還需要一些時間。